

高等学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新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列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GOVERNMENT AND
NONPROFIT ACCOUNTING

主编 宋明 公冬梅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十一五”规划教材·新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列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GOVERNMENT AND NONPROFIT ACCOUNTING

主 编 宋 明 么冬梅

副主编 刘晓东 曲 红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分3篇,共18章。第1篇为总论,包括第1、2章,主要介绍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第2篇为政府会计部分,包括第3~12章,其中第3~7章主要介绍现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第8~12章主要介绍我国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第3篇为非营利组织会计部分,包括第13~18章,主要介绍我国事业单位会计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学校的教材,也可以作为财政总预算会计人员、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的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宋明,么冬梅主编. —哈尔滨: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2007.8

ISBN 978-7-5603-2563-7

I.政… II.①宋…②么… III.单位预算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F8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3181 号

策划编辑 孙 杰 许雅莹 杜 燕

责任编辑 孙 杰

封面设计 卞秉利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四道街 10 号 邮编 150006

传 真 0451-86414749

网 址 <http://hitpress.hit.edu.cn>

印 刷 肇东粮食印刷厂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16.75 字数 365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3-2563-7

定 价 28.00 元

(如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我社负责调换)

《新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列丛书编委会

主 任 王福胜(哈尔滨工业大学)

副主任 张培英(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邵铁柱(哈尔滨理工大学)

李维刚(佳木斯大学)

赖胜才(黑龙江工程学院)

委 员 (以姓氏笔画排序)

么冬梅	于向慧	马海鹰	王 迪	王 勇
王海东	王培欣	王敬群	史冬梅	田 甜
刘晓东	刘超宇	吕天山	曲 红	毕 鹏
许延明	吴宝宏	宋 明	李长福	李冬姝
李思泓	李相林	李晓玲	李 湛	张 义
张 华	张忠慧	张春瑞	杨 峰	孟令宏
屈 琦	武铁刚	赵严翠	陶 萍	常 颖
董 森				

2006年2月15日,国家财政部正式发布新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自2007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这标志着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与国际惯例趋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和审计准则体系正式建立。这是我国继1992年实行两则、两制,1998~2001年实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2001》(包括16项具体会计准则)以来的第三次重大变革,是我国财务会计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事件,这将给财务会计工作带来重大的积极影响。

针对这种情况,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哈尔滨理工大学、佳木斯大学、烟台大学、山东工商学院、黑龙江工程学院、长春工业大学等8所院校共同依据财政部所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和其他最新的准则、法规,结合长期的教学与工作实践,编写了《新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列丛书。

该系列丛书着眼于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在主教材中,侧重基本理论和基本实务的阐述与分析;在与之配套的训练教程中,突出对理论的实践和对案例的应用,同时,满足学生对应试的需求。

本系列图书的主要特点为:

新准则——以新颁布的准则、法规为依据

重实务——以案例分析、技能操作为重点

全方位——包括教材、训练教程、参考课件

希望本系列教材能够帮助学生理解新准则的要求,掌握专业技能,更好地理解各项准则、法规所体现的准确、合理的工作理念,为今后的具体工作打下坚实的知识与技能基础。

在系列图书的策划与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参编院校的大力支持,作为编辑我们表示深深地感谢。同时,我们也希望更多的作者参与到编者队伍中,进一步扩充编写范围,也希望更多的读者对本系列丛书提出宝贵意见,从而进一步满足读者需求。

前言

近几年来,我国的预算管理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从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部门预算改革到2006年推出的政府收支分类改革,这些预算管理制度的改革影响着我国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发展和变化。但是,我国财政部门并没有因此而较大幅度地修改《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为了能够全面地反映我国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全貌,结合我国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相关政策和客观现实,我们编写了《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这本理论性和操作性都很强的教材。读者可以在学完《基础会计学》、《中级财务会计》及相关课程,掌握会计基本理论与方法、企业会计实务等相关知识后,再学习本书。

本书分3篇,共18章。第1篇为总论,包括第1、2章,主要介绍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第2篇为政府会计部分,包括第3~12章,其中第3~7章主要介绍现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第8~12章主要介绍我国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第3篇为非营利组织会计部分,包括第13~18章,主要介绍我国事业单位会计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

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注重实务操作。以每一个会计科目为单元,详细介绍账户设置,精选实际案例,概括归纳基本业务类型及其账户关系;每章前有一个学习目标提示,并列出本章中英文关键词,后有思考题、练习题及参考答案,有利于读者及时复习和巩固。

(2)循序渐进,体系完整。本书先讲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基础知识,后讲会计实务操作,先讲源头分配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其次讲使用资金的单位预算会计,最后讲较复杂的非营利组织会计。

(3)立足现实,着眼改革。考虑到我国财政预算会计制度改革的阶段性和不平衡性,教材做了恰当的选择。本书以1998年1月1日施行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

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和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为基础,全面介绍了我国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基本核算实务,以近年来财政预算改革的法规制度为依据,将部门预算制度和 2007 年实施的《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方案》等内容贯穿于基本核算实务中,同时也将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的主要内容及由此引起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变化融入到每一章节中。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学校的教材,也可以作为财政总预算会计人员、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的培训用书。

本书由佳木斯大学宋明教授、哈尔滨理工大学么冬梅副教授任主编,黑龙江工程学院刘晓东副教授、佳木斯大学曲红讲师为副主编共同编写。参加编写的具体分工为第 1、2、13~15、18 章由宋明编写;第 8~12 章由么冬梅编写;第 3~7 章由刘晓东编写;第 16、17 章由曲红编写。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 年 7 月

目 录

第1篇 总 论

第1章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概述	(1)
1.1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概念	(2)
1.2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组成体系	(4)
1.3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6)
1.4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7)
思考题	(8)
练习题	(8)
第2章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基本核算方法	(9)
2.1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科目与账户	(10)
2.2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记账方法	(11)
2.3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凭证	(12)
2.4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账簿	(16)
2.5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报表	(18)
思考题	(19)
练习题	(19)

第2篇 政府会计

第3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概述	(21)
3.1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概念	(22)
3.2 财政总预算会计科目	(23)
思考题	(24)
练习题	(24)
第4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资产的核算	(25)
4.1 财政性存款	(26)

4.2 有价证券	(29)
4.3 暂付及应收款项	(30)
4.4 在途款的核算	(32)
4.5 预拨款项	(33)
4.6 财政周转金	(34)
思考题	(36)
练习题	(36)
第5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负债和净资产的核算	(39)
5.1 财政总预算会计负债的核算	(40)
5.2 财政总预算会计净资产的核算	(42)
思考题	(45)
练习题	(45)
第6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收入和支出的核算	(47)
6.1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收入	(48)
6.2 财政总预算会计支出的核算	(60)
思考题	(68)
练习题	(68)
第7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	(71)
7.1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概述	(72)
7.2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制	(74)
思考题	(80)
练习题	(80)
第8章 行政单位会计概述	(83)
8.1 行政单位会计概念及特点	(84)
8.2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科目	(85)
思考题	(86)
练习题	(86)
第9章 行政单位资产的核算	(87)
9.1 行政单位的流动资产	(88)
9.2 行政单位的固定资产	(97)
思考题	(101)
练习题	(101)
第10章 行政单位会计负债和净资产的核算	(103)
10.1 行政单位会计的负债	(104)
10.2 行政单位会计的净资产	(109)
思考题	(112)
练习题	(112)

第 11 章 行政单位会计收入和支出的核算	(115)
11.1 行政单位会计的收入	(116)
11.2 行政单位会计的支出	(122)
思考题	(125)
练习题	(125)
第 12 章 行政单位会计报表	(127)
12.1 行政单位会计报表的概述	(128)
12.2 行政单位会计报表的编制	(134)
思考题	(137)
练习题	(137)

第 3 篇 非营利组织会计

第 13 章 事业单位会计概述	(139)
13.1 事业单位会计概念及特点	(140)
13.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科目	(141)
思考题	(143)
练习题	(143)
第 14 章 事业单位资产的核算	(145)
14.1 事业单位的流动资产	(146)
14.2 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	(152)
14.3 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	(155)
14.4 事业单位的无形资产	(159)
思考题	(162)
练习题	(162)
第 15 章 事业单位负债和净资产的核算	(165)
15.1 事业单位的负债	(166)
15.2 事业单位的净资产	(174)
思考题	(183)
练习题	(183)
第 16 章 事业单位收入和支出的核算	(187)
16.1 事业单位的收入	(188)
16.2 事业单位的支出	(198)
思考题	(207)
练习题	(207)
第 17 章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	(211)
17.1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概述	(212)
17.2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的编制	(213)

思考题	(219)
练习题	(219)
第 18 章 我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	(223)
18.1 我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概述	(224)
18.2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一般原则和会计要素	(226)
18.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229)
思考题	(234)
参考答案	(235)
参考文献	(256)

非营利组织会计

1.1 非营利组织的概念	1.1
1.2 非营利组织的特征	1.2
1.3 非营利组织的分类	1.3
1.4 非营利组织的法律地位	1.4
1.5 非营利组织的会计特点	1.5
1.6 非营利组织的会计要素	1.6
1.7 非营利组织的会计科目	1.7
1.8 非营利组织的会计凭证	1.8
1.9 非营利组织的会计账簿	1.9
1.10 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报表	1.10
1.11 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档案	1.11
1.12 非营利组织的会计信息化	1.12
1.13 非营利组织的会计监督	1.13
1.14 非营利组织的会计评价	1.14
1.15 非营利组织的会计发展	1.15
1.16 非营利组织的会计展望	1.16
1.17 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案例	1.17
1.18 非营利组织的会计习题	1.18
1.19 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思考	1.19
1.20 非营利组织的会计参考文献	1.20

第1章

第1篇 总论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概述



学习目标提示

-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基本知识,即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概念、对象、特点、组成体系
-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基本前提、一般原则、会计要素及会计等式

中英文关键词对照——

- 政府 government
- 政府会计 government accounting
- 财政总预算会计 financial total budgeting accounting
- 行政单位会计 administrative unit accounting
- 会计主体 accounting entity
- 持续经营 going concern
- 会计分期 accounting period
- 货币计量 currency measurement
- 非营利组织 nonprofitable organization
- 非营利组织会计 nonprofitable organization accounting

1.1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概念

1.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概念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是与企业会计相对应的一个会计分支。政府是一个与国家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概念,它以国家的存在为基本前提。从整体功能上看,政府是承担社会公众和经济组织广泛责任的一级政权,可分为中央级政府、各省级(直辖市、自治区)政府、各市级(地区、自治州)政府、各县级(市、区)政府以各乡镇级政府 5 个级次,各级政府的财政部门代表该级政府执行财政总预算,管理财政收支;政府从职责分工上看,可分为各类行政单位,如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行政单位是一级政府的办事处,是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事务、组织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执行行政单位预算的部门和单位。我国把党派和人民国体也视同行政单位。

非营利组织,是指不具有物质产品生产和国家事务管理职能,主要以精神产品或各种服务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类组织机构。在我国,非营利组织通常称为事业单位,具体包括如下几类。

- (1) 科技组织,如研究机构、科协组织等。
- (2) 教育组织,如幼儿园、小学、中学、职业技术学校、大专院校和大学等。
- (3) 文体组织,如公共图书馆、文化站、文艺表演团体、体育团体等。
- (4) 传媒组织,如广播电视台(站)、报纸、期刊、部分出版和杂志社等。
- (5) 健康和福利组织,如医院、养老院、孤儿院、福利院、儿童保护组织、红十字会等。
- (6) 宗教组织,如各类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7)基金会,如为教育、医疗卫生、宗教及以慈善为目的而组织设立的各类基金会。我国主要指宋庆龄儿童基金会、教育基金会、老年基金会、扶贫救助基金会、希望工程基金会等。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是各级政府、行政单位和非营利组织,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连续、系统、完整地核算和监督各级政府、各级行政单位和各类事业单位的预算资金运动过程及其结果的一门专业会计。

2.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对象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对象,是指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各级政府部门、行政单位和各非营利组织,一方面要组织各项收入;另一方面要安排各项支出;各项收支执行的结果又形成结余。收入、支出、结余构成了政府部门、行政单位和非营利组织的资金运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资金运动又会形成各种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因此,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对象就是各级政府、行政单位和非营利组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资金收入、支出、结余及由此形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由于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和非营利组织履行的任务和业务活动的具体内容不尽相同,所以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核算对象也有区别。

(1)各级财政部门担负着具体执行本级总预算的任务,要按照国家政策、法令及政府预算。收入项目和指标安排及时地组织预算收入,然后通过预算拨款和支出方式有计划地分配给各部门、各单位,形成政府预算支出,其尚未分配的资金和当年预算执行的结余表现为收支结余。因此,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核算对象是各级政府总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预算收入、支出和结余,以及在资金运动过程中所形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

(2)行政单位会计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和接受国家预算拨款的人民团体。行政单位业务活动的目标是行使政府职能。行政单位的经费来源主要是国家财政预算拨款和预算外资金收入,行政单位的资金使用主要是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和开支标准支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并拨付下级所需要经费,形成行政单位的支出,一定期间行政单位的收入和支出相抵之后的余额形成行政单位的结余。因此,行政单位会计的核算对象就是行政单位在执行单位预算过程中的收入、支出和结余,以及资金运动中形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

(3)非营利组织一般不直接从事物质资料生产,但其开展的业务活动,是社会扩大再生产和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必不可少的。非营利组织为了完成计划,可依法通过各种形式、各种渠道取得业务活动所需要的资金,一方面要向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按照核定的预算领取经费,另外还要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组织创收,取得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各项收入。非营利组织资金的使用主要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开支标准安排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各项专业业务和经营业务的各项支出。收支相抵之后余额形成非营利组织的结余。因此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对象,就是各类非营利组织在单位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各项收入、支出和结余,以及非营利组织资金运动中所形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

3.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特点

我国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特点是同企业会计相比较而言的。财政部门、

行政单位、非营利组织同企业的性质、任务、资金来源和资金运动的方式不同,两者不仅核算对象和任务不一样,而且核算的内容和方法也有很大差别,其主要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核算目地与企业不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核算与监督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是为了上层建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主要目的是为了取得社会效益;企业会计核算与监督各项经济活动是为了盈利,主要目的是为了取得经济效益。

(2)会计核算基础与企业不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中,财政总预算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以收付实现制为会计核算基础,非营利组织会计中非经营业务部分是以收付实现制为会计核算基础,但对经营性收支业务部分是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基础。而企业会计一般都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基础。

(3)会计要素、会计等式与企业不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要素分为5类,即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和支出。而企业的会计要素则是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即使相同名称的会计要素,其内容在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与企业会计上也存在较大差异。会计要素的不同主要是由以下几个原因引起的:一是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与企业会计核算基础不同,前者以收付实现制为主,后者以权责发生制为主;二是会计主体的性质不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主体没有具体的所有者,但企业会计的会计主体有具体的所有者;三是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的业务性质不同,前者核算的业务主要是以非营利业务为主,后者核算的业务则是营利性的。

会计要素的不同引起的会计等式的不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等式是:资产+支出=负债+净资产+收入,而企业会计的会计等式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静态);资产+费用=负债+收入+所有者权益(动态)。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会计等式并没有静态和动态之分,因为期末结转后,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收入支出余额不一定为零。

(4)会计核算内容及方法有其特殊性。在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中,固定资产一般应与固定基金相对应,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对外投资一般与投资基金相对应;对专用基金实行专款专用方法;一般不实行成本核算,即使有成本计算,也是内部成本计算;一般没有损益的核算。另外,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具有宏观管理系统的功能,政府财政总预算收入和总预算支出主要应着眼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1.2 政府与非营利会计的组成体系

我国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财政预算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我国预算会计体系由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组成,且与国家政权结构和行政区域划分相一致。

1. 财政总预算会计

财政总预算会计是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包括中央财政机关和地方各级财政机关,是组织国家财政收支,办理国家预算、决算的专职管理机关。中央和各级地方

财政部门用来核算、反映、监督各级政府预算执行和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活动的专业会计,称为财政总预算会计。

根据预算法,我国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与此相对应的每一级独立的总预算都在政府的财政机关设立总预算会计。目前,财政部设立中央总预算会计;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设置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会计;市(地、自治州)财政局设置市(地、自治州)总预算会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财政局设置县(市、区)总预算会计;乡(镇)财政所设置乡镇总预算会计。

为配合一级政府总预算的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为办理预算资金的收纳、划分、报解和支付设立了国库会计;税务机关和海关为反映、核算和监督税款完整缴入国库设立了征解会计;建设银行为办理基建拨款设立了基建拨款会计;为建立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中央和不少地方政府设立了国库集中收付机构会计等。它们都属于广义上财政总预算会计。

2. 行政单位会计

行政单位会计是指进行国家行政管理,组织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单位,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各级党政和人民团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国家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及接受国家预算拨款的人民团体用来核算、反映和监督预算执行的专业会计,称为行政单位会计。

行政单位的会计组织系统,根据国家建制和经费领报关系,分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三级。主管会计单位(又称一级单位)是指向同级财政部门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下面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二级会计单位(又称二级单位)是指会计单位向主管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下面有所属会计单位的;基层会计单位是指向上级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下面没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以上三级会计单位实行独立会计核算,负责组织管理本单位、本部门的全部会计工作。对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实行单据报账制度的,作为“报销单位”管理。

3. 事业单位会计

事业单位会计是指各类事业单位核算和监督本单位财务收支活动情况及结果的专业会计。与行政单位会计一样,事业单位会计组织系统根据国家机构建制和经费领报关系,分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3个等级。由于事业单位行业类别繁多,各行业间业务运营和财务收支活动差别较大,事业单位会计又进一步分为科学事业会计、高等学校会计、医院会计、文化事业单位会计、社会福利部门的事业单位会计和社会福利救济事业单位会计等。

此外,我国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体系还包括各类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如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2004年8月发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这些非营利组织应符合以下3个条件。

其一,不以盈利为目的。

其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因为出资而拥有非营利组织的所有权,收支结余不得向出资者分配。

其三,非营利组织一旦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按规定继续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1.3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1.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指在实施会计核算应当具备的前提条件。它是会计人员对会计核算所处的环境做出的合理判断,会计核算所依据的原则就是建立在这个基本前提之上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主要包括4个方面。

(1)会计主体,是指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特定的空间范围。会计核算一定要有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会计的记账和会计报表的编制都在此范围之内进行的。政府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主体是各级政府,而不是各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因为财政总预算各项收支的收取和分配,是各级政府的职权范围,财政部门只能代表政府执行预算,充当经办人的角色。行政单位会计是指会计为之服务的各级行政单位。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主体是指非营利组织会计工作之服务的非营利组织。

(2)持续运行,是指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的时间界限,它是指单位或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活动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能够持续不断地运行下去。各级政府及各类事业单位能够持续不断地运行下去,作为组织正常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3)会计分期,是指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的时间尺度,即将会计主体持续运行的时间人为地划分成时间阶段,以便分阶段结算账目、编制会计报表、及时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会计信息。单位通常以一年作为划分会计期间的标准。以一年为一会计期间称为会计年度。我国的会计年度采用历年制,即每年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作为一个会计年度。期间还可以采用季度和月度。

会计期间的划分对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有着重要影响。由于有了会计期间,才产生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才产生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础。会计期间的划分,有利于及时提供反映单位经济活动情况的财务信息,有利于满足单位内部管理及其他方面进行决算的需要。

(4)货币计量,是指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如果发生外币收支,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核算。对于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行政单位、非营利组织,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应当按照编报日期的人民币外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2. 我国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一般原则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主要是就会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所做出的规定。

(1)真实性原则,又称客观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工作中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和证明经济业务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客观真实的记录、反映各项业务活动的实际情况和结果。

(2)相关性原则,又称有用性原则,是指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在提供会计信息时应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预算管理和有关方面了解单位财务状况及收支情况的需求,并有利于单位加强内部管理。

(3)可比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以便于同